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虎小字第18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　　告　鐘嘉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7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美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1年2月2日2時20分許，由訴外人陳韋樑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鎮○○里○○路000號前時，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斗六廠（下稱南都公司斗六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2,818元（含鈑金及工資費用7,190元、零件費用7,350元、烤漆費用18,2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代位求償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駕駛車輛沿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由廉使往虎尾方向行駛，忽有一輛機車從右方往被告車輛靠近，被告因閃避該機車故而駕駛車輛往左偏，適逢訴外人陳韋榤駕駛系爭車輛欲從被告車輛左方超車，因而發生本件車禍，基此，訴外人陳韋榤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任，而被告頂多負3成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陳韋榤之身分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埒內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埒內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公司斗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修車照片、LEXUS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3至39頁），並經本院向承辦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相關調查資料（見本案卷第49至65頁）核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1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及訴外人陳韋榤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兩車車損照片，可認訴外人陳韋榤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光復路，由廉使往虎尾方向，原行駛在被告所駕車輛後方，嗣從被告左方超車，適遇被告駕駛車輛閃避右方機車而往左偏閃，致系爭車輛之右後輪附近與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前輪附近發生擦撞，則被告駕駛車輛偏離車道，且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自有過失，惟訴外人陳韋榤駕駛系爭車輛欲超越同一車道由被告駕駛之車輛，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

次，並待被告駕駛之車輛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始行超越，訴外人陳韋榤駕駛系爭車輛超車疏未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5款之規定，亦顯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陳韋榤之上開過失程度，認為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擔3成過失責任，訴外人陳韋榤則應負擔其餘7成過失責任。至於訴外人陳韋榤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雖亦有過失，然被告既有上開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仍無可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原告已為保險金之支付，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代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李美珠，請求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㈣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32,818元（含鈑金及工資費用7,190元、零件費用7,350元、烤漆費用18,278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06年10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迄至111年2月2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年4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0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及工資費用7,190元、烤漆費用18,278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490元（計算式：1,022＋7,190＋18,278＝26,490），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金額於26,490元之範圍，核屬有據。

㈤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李美珠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陳韋榤駕駛中發生本件車禍，訴外人陳韋榤自屬訴外人李美珠之使用人，倘若訴外人陳韋榤就本件車禍發生肇致系爭車輛受損與有過失，自得準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又訴外人陳韋榤應負擔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7成，已如上述，則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7成，則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只得請求被告賠償7,947元（計算式：26,490元×30％＝7,947元），逾此金額，即屬無據。

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30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47元，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7,350×0.369=2,7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50-2,712=4,638
第2年折舊值	4,638×0.369=1,7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38-1,711=2,927
第3年折舊值	2,927×0.369=1,0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27-1,080=1,847
第4年折舊值	1,847×0.369=68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47-682=1,165
第5年折舊值	1,165×0.369×(4/12)=14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65-143=1,022